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千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珮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席匯機械工程
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71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
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
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
9,3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